关于青浦区2020年财政决算及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青浦区财政局局长　　张国兴

（2021年7月21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2020年财政决算及今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关于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各部门在中央、市委、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全面落实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区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抢拼实善”新时代青浦奋斗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切实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全区经济社会运行总体健康、平稳、有序，我区财政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区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100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8.5%，同比增长1.4%，加上级补助收入1166316万元、调入资金2068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678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55000万元及上年结转收入200757万元，收入总量418669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6759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2%，加上解上级支出12332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348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57543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234741万元，全区支出总量4186690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按照本区财政管理体制结算，区本级收入总量3170016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165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1%，加上解上级支出123326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9727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57543万元及上级专款结转下年支出227767万元，区本级支出总量3170016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着力保障疫情防控、民生改善、创新驱动、社会事业、城乡统筹、城市管理与运行安全等。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教育支出309599万元，完成预算的98.4%；科学技术支出366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1.2%；社

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2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3.6%；卫生健康支出1417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3.6%；住房保障支出43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20.0%；农林水支出268822万元，完成预算的113.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2271万元，完成预算的98.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401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9705万元，完成预算的75.4%；节能环保支出44236万元，完成预算的95.7%；城乡社区支出8003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9%；交通运输支出88827万元，完成预算的113.6%；公共安全支出137952万元，完成预算的98.4%。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总数一致，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根据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科目需与社保基金预算科目相对应的要求，相关科目之间进行调整：“卫生健康支出”科目调减3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调增300万元。另外需要说明的是，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滞后及项目结余资金予以回收并统筹安排民生改善等急需项目支出，以及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在执行中按照实际用途归入相应支出科目。

2．区对镇转移支付情况

2020年，区对镇转移支付161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97.6%，同比增长18.7%。其中：生态补偿转移支付85401万元，同比增长24.6%。主要是按照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均衡保障以及人口调控和管理服务的要求，继续加大对生态保护区域、财力相对困难地区和重点工作推进的经费保障。

3．区级预备费及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预算中按照《预算法》规定安排的区本级预备费62000万元，主要用于政策性增资及按规定新增项目经费。当年度上级补助收入增加部分、政府性基金结余超当年收入30%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合计289727万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0年，区级预算周转金规模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为8300万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

5．区本级“三公”经费情况

2020年，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138万元，完成预算的6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25万元，完成预算的3.3%；公务接待费255万元，完成预算的3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58万元，完成预算的78.9%（其中：购置费7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5.0%；运行费2075万元，完成预算的72.1%）。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主要是因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以及受疫情影响，当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大幅减少。经统计，2020 年区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因公出国（境）7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 43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17 辆；国内公务接待 10041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84302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国（境）外公务接待 0 人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7166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8.5%，加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71032 万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 68859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60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83632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61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8%，加上解上级支出 58 万元、调出资金 20552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944 万元及结转下年支出 855606 万元，支出总量为 283632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平衡。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加上年结转收入 1364 万元和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收入总量为 5794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5565万元，完成预算的96.8%，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980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2855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415万元、转移性支出1315万元，加上结转下年支出229万元，支出总量为5794万元。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项目决算数与区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数一致。

（四）地方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考虑到本区债务规模可控，2020年本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仍按上年数13540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748000万元，专项债务606000万元。截止2020年末，本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86134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853205万元；非政府债券融资8135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及常委会决议有关情况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批准的预算，秉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紧”字为要、“稳”字当头、“好”字立本，着力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和“财政资金要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两个方面下功夫，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既为抗击疫情提供了有力支撑，也为恢复经济赢得了主动。

（一）精准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大局

一是多通道保障疫情防控支出。把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

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全年安排疫情防控预算支出 3.3 亿元，全额用于防疫物资供应和人员经费保障等。**二是加快落实惠企帮扶政策。**全年向各镇、区属公司倾斜财力 5.3 亿元，惠及企业 1.4 万余户，为疫情防控和我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有力资金保障。**三是加快财政扶持资金兑现。**建立按月拨付机制，全年累计拨付财政扶持资金 41.1 亿元，涉及企业 5.3 万笔次。**四是继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要求。**新增减税降费 28.6 亿元，重点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持续提高民生保障水平

一是加快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整合规范涉农项目，出台四大专项管理办法。下达 2020 年 4 个乡村振兴示范村和 16 个市级美丽乡村创建村的补贴资金，并完成 2021 年 6 个镇 9 个村区级美丽乡村创建评审工作。**二是稳步推进社会事业改革。**研究调整完善教育生均经费投入机制，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配置标准。落实长护险政策保障工作，配合制定落实各类社会保障提标、补助、救助政策，重点关注疫情期间稳岗稳就业补贴政策落实。**三是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着力做好“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扫黑除恶、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全国文明城区创建等经费保障。**四是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 22.9 亿元中央直达资金细化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三）不折不扣落实财政政策，努力提高财政改革实效

一是稳步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印发《青浦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划分，规范区与镇支出责任分担方式。**二是深入研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财税分享机制。**配合示范区执委会，会同吴江、嘉善两地财税部门共同研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跨区域财税分享机制。**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全覆盖。**2020年内镇级改革范围内的221家预算单位全部完成支付电子化改造，覆盖率达到100%。**四是开展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印发《青浦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四）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思想，提升财政内外监管水平

一是坚决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部门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10%基础上又作进一步压减。**二是全面实施预算和绩效目标一体化新机制。**印发《青浦区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机构管理考核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跟踪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均实现100%全覆盖。**三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建设，412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了内控报告的编报工作，内控报告报送

率100%，合格率98.3%。**四是加大预算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推进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将项目预算公开范围由区级延伸至镇级。

2020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财政经济运行带来了巨大冲击，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财政各项工作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兼顾，地方财政收入在困难中保持了稳定发展。但宏观经济运行的大环境仍然不稳定、不确定，社会经济发展仍然面对较大的困难和挑战：**一是**受新冠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加之经济增速放缓，财政收入增速受到较大影响，但支出需求刚性增加，预算平衡难度加大，紧平衡特征进一步凸显；二是部分预算项目推进力度不够，实施进度缓慢，造成资金沉淀，需要进一步提高年度用款计划编制的准确性，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对于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三、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1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1. 1-6月，全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04801万元，同比增长16.5%，完成预算的63.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80554万元，同比下降5.3%，完成预算的44.4%。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29626万元，完成预算的41.7%;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0927万元，

完成预算的52.8%。

2. 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40244万元，同比下降78.9%，完成预算的13.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115661万元，同比下降81.9%，完成预算的11.9%，主要是今年全市对国有土地出让实行集中批次、集中挂牌和集中摘牌模式的影响。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563492万元，同比下降7.0%，完成预算的37.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完成523742万元，同比下降9.9%，完成预算的38.1%。

3. 1-6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547万元，完成预算的40.0%，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6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229万元，收入总量1836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26万元,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集中下半年度执行的影响。

（二）财政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们全面贯彻落实区委的工作要求，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标对表挂图作战，有力有序推进各项财政重点工作，上半年各项指标基本完成阶段性目标。

1．多措并举“稳增长”，推动区域经济走出向好节奏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收入力度。重点关注新增潜力税源，向内挖潜非税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做好月度、季度、半年

度收入预计工作，上半年随着疫情后经济回暖加速，区级财政收入实现两位数增长。**二是积极发挥政策引导效应。**制定完善生物医药、氢能源、软件信息、总部经济、快递物流等领域的产业扶持政策，2021 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3%。做好扶持性政策文件 2020 年度清算工作，及时将 1.8 亿元结算至各镇和区属公司。**三是多措提升招商引资质效。**修订完善 2021 年有关考核指标，突出体现高质量发展指标比重，兼顾财政收入的增量与增速。严格按照按月兑现的原则将扶持资金拨付至企业，上半年通过支付平台累计拨付财政扶持资金 28.3 亿元，惠及企业 3.0 万笔次。

2．节用裕民“惠民生”， 持续完善公共财政保障体系

一是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上半年收回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 2.0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二是加快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将各类教育经费全面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研究落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心工程”等各项民生保障政策措施。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上半年全区疫苗接种、疫情防控投入安排支出 1.4 亿元。**三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积极落实本区三农领域资金保障，加快发展都市现代绿色农业，支持推进水利改革发展和农村综合帮扶，全力保障美丽乡村

和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上半年拨付资金14.9亿元。

3．凝心聚力“优配置”， 促进重点领域财政改革创新

一是持续推进区与镇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拟定《青浦区医疗卫生领域区与镇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方案（试行）》。**二是启动实施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对全区四家公立医院开展实地调研，拟定《2021年公立医院政策性亏损补助方案（征求意见稿）》。**三是稳步推进政府性投资项目请款电子化管理。**在年初5个项目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对青发集团全面试行项目请款电子化管理，提升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积极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截至6月底，全区共预留份额113.0万元用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持续推进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截止2021年6月底，我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预算单位374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339笔，采购金额172.2万元。

4．多管齐下“促改革”， 持续提升财政监督管理水平

一是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优化分配流程，落实主体责任，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按月对当年度直达资金、历年结转直达资金执行情况进行通报。上半年，我区已完成2021年新增2.2亿元直达资金指标的批复下达工作，共涉及82家预算单位，168个预算项目。**二是强化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印发《青浦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

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试行）》，部署区级公物仓管理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超标准配置的国有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三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完成我区一体化建设总体部署和区、镇一体化建设两套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同时，将项目预算公开层级由区级预算部门扩大至各预算单位，除涉密项目外，预算金额600万元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公开范围。创新开展2021年度预算公开检查工作，重点检查了115个区级预算部门（单位）、8个镇政府预算和24个镇级预算单位。**四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印发《青浦区2021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上半年，区级52家预算部门共2450个项目，全部在信息系统中完成自评价工作。遴选组织10个重点支出绩效评价，选择“第七次人口普查”等项目开展市、区、镇绩效联动评价。

四、下阶段财政重点工作

下阶段，我们将按照区委总体部署，根据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决议、审查意见和本次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青东联动、青中融合和青西协同发展，统筹谋划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年度财政收支平衡，努力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全力攻坚“四大战略任务”，着力打响“门户枢纽”城市品牌

一是充分发挥“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继续扛起进博会主战场和主阵地的责任，在汲取前三届“进博会”服务保障经验的基础上，做好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经费保障工作，进一步发挥好进博会平台作用和溢出带动效应。**二是加快推动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配合示范区执委会加快推进跨行政区“投入共担、利益共享”财税分享机制有效落地，年底前形成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示范区先行启动区财政专项资金的投入安排和使用管理，做好一体化发展战略所涉及的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激励、生态补偿机制等的资金保障工作。启动示范区水乡客厅开发建设，明确出资主体出资比例，根据开发建设进度保障资金按时到位。**三是全面推进虹桥国际开发枢纽建设。**加快落实本区加快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行动方案，聚焦青东五镇联动发展，研究制定青东地区新招引项目、迁移项目和跨区域布局项目利益共享分配机制。优化完善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环境，研究制定高端企业人才个税财政奖励政策，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赢发展。**四是加快实施青浦新城高质量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五个新城”规划建设的战略布局，加大新城范围内各类产业扶持、创新创业扶持、人才引进培养、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等

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新城产业研究，推动1+3重点区域龙头型、总部型、研发型企业落地。

（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步伐，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动力

一是抢抓机遇培育财力增长点。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双循环”发展格局，抢抓两大国家战略机遇，借助长三角区位优势，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条，用好财税扶持政策，吸引更多优质企业、优质项目落户落地。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围绕本区“三大两高一特色”新一轮主导产业发展体系，完善相关产业政策，做好专项资金保障。同时积极探索非税收入征管新模式，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确保各项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二是主动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扎实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工作，建立“政府+担保+银行”联动服务机制，加大“批次贷”业务推进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等问题。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一网通办”,“一窗通办”等行政审批事项改革提速。切实提高经济小区和招商平台服务质量，提升我区招商引资活力和竞争力。**三是用好直达资金和“减税降费”政策组合拳。**按照国家研究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指示及坚决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的要求,持续做好财政直达资金的使用、监管，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双管齐下、精准

施策、放水养鱼，进一步发挥积极的财政政策对于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三）全力办好惠民利民实事，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

一是持续改善社会民生治理。统筹抓好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支持解决教育、养老、医疗等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继续做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等资金保障工作。探索建立公共领域财政投入长效机制，提高民生支出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支持和引导各项社会事业更加健康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二是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新格局。**围绕“上海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节点城市”的独立城市定位，研究完善配套财政政策措施，助推形成青东联动、青中融合、青西协调发展的“一城两翼”新布局。聚焦重大战略部署和区级重大项目，加大对乡村振兴战略、城市综合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和重大公共事件等方面的支持力度，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三是续写乡村振兴新篇章。**有效推进涉农资产监管工作，优化完善相关涉农补贴政策，建立健全财政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政策体系。持续做好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示范村的创建评定和资金奖补工作，精准落实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结合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深化农业农村关键领域改革，着力打造长三角乡村振兴先行

区。

（四）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一是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完善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机制，加强对存量资金的消化、统筹和整合。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坚决防范隐性债务风险。加快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建设，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二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加速“互联网+政府采购”深度融合发展，继续推进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工作，逐步实现政府采购全周期、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主动服务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建设，探索执委会政府采购属地化管理。根据中央、本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抓紧制定政府购买服务具体实施办法和指导性目录，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持续推进“公物仓”管理模式，加快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筹调配使用新机制。**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进一步加大对财政重大政策、资金和项目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力度，推进部门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再评价相结合的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提升评价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提高绩效评价透明度和公信力，年底前在全区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新体系。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1年是我国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青浦抢抓两大国家战略机遇，实现全面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现代化新征程的关键之年。下阶段，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政协的指导和监督，立足青浦发展实际，凝心聚力、谋定而动，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努力完成人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